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61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12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公假) 專門委員
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
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人事室主任謝豔倫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本局目前電子發票核銷率仍有精進空間，請尚無法以電子發票核銷的案件，儘速洽詢財政局釐清，以利未來核銷作業的執行。
- (二)有關 2022 臺北燈節主燈場地，請發展科儘速拜會士林紙廠協調提早整地事宜。
- (三)下星期開始部門質詢，請各科室本星期五中午前先將相關資料供局研考彙整，部門質詢當日題目(含局長現場答復)，應及時上傳至 google 表單，並同時請各科室研考傳送予局研考彙整為質詢報表，以利陳核後登錄於議會案件管理系統。
- (四)防疫旅館總體檢之進度列管 2 週。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